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的（合同包1）2025年新集镇管村农事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农机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0 马力拖拉机，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0 人，营业收入为 28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2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育秧用小型叉车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19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育秧用小型铲车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山东莱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1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农龙水稻浸种池及催芽设备属于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农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育秧播种流水线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台州市立锦农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锦锈育禾牌秧盘，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湖北润锦塑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绿穗牌叠盘机，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台州市立锦农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

第 117 页 共 153 页

传真：(0916)2578500

人，营业收入为 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绿穗牌供盘机，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台州市立锦农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寒鼎育秧托盘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寒鼎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沃得牌 6 行高速插秧机，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3 人，营业收入为 6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田辉 (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工业

